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57號

上訴人 翔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華金

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

李泓律師

被上訴人 國世德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全

訴訟代理人 黃維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前於民國106年11月1日與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簽訂「桃園市平鎮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委託契約），由上訴人承包管理第一市場，嗣兩造就位於第一市場內之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號3樓、4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簽定租約。後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於107年5月18日對上訴人主張終止系爭委託契約，並於同日發函被上訴人遷出系爭房屋，被上訴人即未繳納108年5月起至同年10月止之租金共計新臺幣120萬9,000元予上訴人等情，有桃園市平鎮區公所107年5月18日函文、開會通知單、會議紀錄、系爭委託契約在卷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又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業於108年5月3日訴請上訴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446號案件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，因事涉本件上訴人是否有權出租系爭房屋予被上訴人，而為本件之先決問題，並於109年9月

01 25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本件於另案終
02 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而另案訴訟業於111年9月21日判決確
03 定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本件原裁
04 定停止原因業已消滅，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依
05 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6 二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嘉

09 法官 陳炫谷

10 法官 劉哲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鄧文琦